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七次收益分配公告

2020年11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DF)
基金主代码	161010
交易代码	前届交易代码:161010 后届交易代码:1610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0月30日
截止日基金应分配净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1,539.87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净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3,564,095.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净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1,782,032.5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
上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七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并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2.1 除息日	2020年11月11日
2.2 除息日	2020年11月12日(场内) / 2020年11月11日(场外)
2.3 基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1月13日
2.4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2.5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数为2020年11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0年11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选择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赎回等业务。
2.6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7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发布当天(2020年11月09日)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权益分派期间(2020年11月09日至2020年11月11日)暂停本基金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仅限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的基金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最后一次相关约定(或修改)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外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6、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0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召开旗下9只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计票日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新能源车A(150223);分级份额简称:新能源车A(150223)、新能源车B(150221))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	2020年10月28日
富国中证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国企改革(161028);分级份额简称:国企改革A(161028)、国企改革B(161021))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	2020年10月28日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移动互联(161025);分级份额简称:互联A(150194)、互联B(150195))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	2020年10月28日
富国中证军工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军工A(161034);分级份额简称:军工A(150181)、军工B(150182))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17:00止	2020年11月3日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煤炭基金(161032);分级份额简称:煤炭A(150221)、煤炭B(150222))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17:00止	2020年11月3日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体育分级(161030);分级份额简称:体育A(150307)、体育B(150308))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	2020年10月28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0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召开旗下9只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计票日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新能源车A(150223);分级份额简称:新能源车A(150223)、新能源车B(150221))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	2020年10月28日
富国中证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国企改革(161028);分级份额简称:国企改革A(161028)、国企改革B(161021))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	2020年10月28日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移动互联(161025);分级份额简称:互联A(150194)、互联B(150195))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	2020年10月28日
富国中证军工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军工A(161034);分级份额简称:军工A(150181)、军工B(150182))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17:00止	2020年11月3日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煤炭基金(161032);分级份额简称:煤炭A(150221)、煤炭B(150222))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17:00止	2020年11月3日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体育分级(161030);分级份额简称:体育A(150307)、体育B(150308))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8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765,27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
- 2、本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期为2020年11月10日。
-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2020年10月29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5,27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具体如下如下:

-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施简述
 - 1、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 2、2019年1月8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全部事宜等。
 - 3、2019年9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由250万股调整为240万股。并且于2019年9月11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授予240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3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 4、公司对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9月12日-2019年9月22日。公司通过OA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群及厂区宣传栏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工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无人对激励名单提出异议。
 - 5、2019年10月28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为46名,合计授予登记2,791,700股;2019年10月30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为104名,合计授予登记2,321,000份。
 - 6、2020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04元/份调整至13.965元/份。
 - 7、2020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5,270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40,389份;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4名激励对象共计211,890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67名激励对象共计151,111份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设置的第一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 1、限售期已满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预留部分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11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10月30日,锁定期截至目前已届满。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新能源车A(150223);分级份额简称:新能源车A(150223)、新能源车B(150221))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	2020年10月30日
富国中证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国企改革(161028);分级份额简称:国企改革A(161028)、国企改革B(161021))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	2020年10月30日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移动互联(161025);分级份额简称:互联A(150194)、互联B(150195))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	2020年10月30日
富国中证军工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军工A(161034);分级份额简称:军工A(150181)、军工B(150182))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17:00止	2020年11月3日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煤炭基金(161032);分级份额简称:煤炭A(150221)、煤炭B(150222))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17:00止	2020年11月3日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体育分级(161030);分级份额简称:体育A(150307)、体育B(150308))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17:00止	2020年11月3日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4日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上述分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上述分级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分级运作的稳健收益类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基础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 1、上述分级基金整改前,稳健收益类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稳健收益类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 2、上述分级基金整改将分级运作的稳健收益类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基础份额的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关于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体育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体育B份额(场内简称:体育B,基金代码:15030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11月5日,富国体育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96元,相对于当日1.15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72.96%。截至2020年11月6日,富国体育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9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体育B将于2020年11月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11月9日10:30复牌。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价买入体育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 2、体育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体育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体育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幅度将大于富国体育A份额(场内简称:体育A,场内代码:161030)净值和富国体育A份额(场内简称:体育A,场内代码:15030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体育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体育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 3、体育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被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p>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0%。</p>	公司2019年较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3.04%,因此,公司达到了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4)	<p>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得分确定考核等级,原则上考核等级划分为A、B两个等级,考核等级不适用于考核对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A</th> <th>B</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锁比例</td> <td>考核得分≥考核得分超过100分,解锁比例为1/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3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不纳入本次个人业绩考核评价范围,个人考核情况,43名激励对象得分均在90分(含)以上,可根据考核得分按比例解锁。</p>	考核等级	A	B	解锁比例	考核得分≥考核得分超过100分,解锁比例为1/100%	0%	
考核等级	A	B						
解锁比例	考核得分≥考核得分超过100分,解锁比例为1/10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 1、本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期:2020年11月10日。
- 2、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象人数:43人。
- 3、本次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5,2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
-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比例
刘金海	董事、副总经理	1,089,000	524,000	524,000	524,000	27.94%
中顺管理层人员(42人)		1,512,200	483,660	483,660	441,279	27.20%
合计		2,601,200	777,660	777,660	765,270	27.20%

注:

- 1、在解锁前离职而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述表中;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份未能全额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1,890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 2、本次可解锁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行权对象名单》。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6,689,543	2808	-765,270	35,924,273	27.94%
限售流通股	20,618,463	1574	-	20,619,937	15.7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071,080	1,234	-765,270	15,306,784	11.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4,534,488	97,278	+765,270	1,275,299,768	97.26%
三、总股本	1,311,224,041	300,000	-	1,311,224,041	100.00%

注:

- 1、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涉及及回购注销的211,890股尚未注销完成。
- 2、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行权和解锁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6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月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中低压电缆、低压电线等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18年中标项目”),根据招标公告中预中标的金额,按中标比例预估的公司中标金额为15,270万元(含税)。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19年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电缆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19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的公司中标金额为10,831.65万元(含税)。

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19年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电缆、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的公司中标金额为27,148万元(含税)。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031”、“2018-003”、“2018-052”、“2019-011”、“2019-044”、“2019-058”、“2020-003”、“2020-015”、“2020-030”、“2020-032”、“2020-038”、“2020-042”、“2020-043”、“2020-053”、“2020-057”号公告。

二、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1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45,431.46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 (1)2018年中标项目已签订合同金额26,528.25万元(含税),已发货24,817.38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18年中标项目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累计销售额为24,458.86万元。
- (2)2019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448.74万元(含税),已发货9,484.74万元(含税),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2,886.24万元(含税),已发货2,886.24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19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12,121.04万元。
- (3)2020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400.35万元,已发货357.68万元(含税),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2,098.63万元(含税),已发货2,827.81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625.05万元。
- (4)2020年广东子公司中标项目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833.24万元(含税),已发货24.68万元(含税)。

三、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9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换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3日
- 可转换债除息日:2020年11月16日
- 可转换债兑息发放日:2020年11月16日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森科技”)于2018年11月16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0年11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 3.债券代码:113521
-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6.10亿元。
- 6.发行数量:6100.00万张
-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基本情况:

- (一)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18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16日。
- (二)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 (三)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 (四)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方式,到期还本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 (五)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
B: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 (六)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内先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自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七)初始转股价格:8.95元/股。
- (八)最新转股价格:8.70元/股。(由于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科森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转股价格由8.95元/股调整为8.70元/股。)
- (九)信用评级:AA。
- (十)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十一)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 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上证50分级基础份额简称“上证50B份额”,场内简称:50分级;易方达上证50分级A份额简称“上证50A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A,基金代码:502049;易方达上证50分级B份额简称“上证50B”,基金代码:50205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27日发布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易方达上证50分级A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上证50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 1、本基金整改前,50分级、上证50A与上证50B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50分级、上证50A与上证50B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基金整改将上证50A、上证50B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上证50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经与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1月16日起,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易旭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管理费由0.70%下调至0.40%,托管费率由0.20%下调至0.10%。根据上述事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相应修订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调整方案
将管理费率由0.70%下调至0.40%,托管费率由0.20%下调至0.10%。

二、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根据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事宜对《基金合同》的“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了《托管协议》相关内容,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修订说明。

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上述内容。

三、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0年11月16日起生效,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

四、重要提示
此次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变更的事项,并已履行了规定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缆、低压电缆(普通型)、低压电缆(防白蚁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交流电力